

德化县财政局文件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德财指标〔2023〕271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产业发展项目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产业发展项目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〔2023〕530 号）的通知精神，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，结合各乡镇产业发展项目上报情况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产业发展项目）345 万元，专项用于扶持镇村农业产业发展项目。款项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，同步下达资金分配表及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各乡镇、村严格按照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<泉州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（泉财规〔2022〕1 号）管理使用资金，加强对项

目资金、项目实施、项目质量、资金拨付的监督、检查、管理，确保项目质量，防止资金结余，全过程加强绩效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严禁对涉黑、涉恶、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补助，严禁用于道路、交通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产业发展项目第二批）分配表
2.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产业发展项目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21 日印发

附件 1

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产业发展项目第二批) 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乡镇	村	补助资金	备注
1	水口镇	昆坂村	35	
2	三班镇	泗滨村	35	
3	雷峰镇	李溪村	15	
4	南埕镇	南埕村	30	
5	赤水镇	东里村	30	
6	春美乡	春美村	35	
7	大铭乡		35	
8	上涌镇	门头村	35	
9	葛坑镇	龙塔村	30	
10	汤头乡	汤垵村	30	
11	美湖镇		35	
合计			345	

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(巩固衔接补短板项目)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第二批产业发展项目)					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德化县农业农村局		补助项目/区域		乡镇、村				
专项资金情况(万元)	资金总额:		345						
	其中:财政拨款		345						
	其他资金		0.00						
总体目标	扶持欠发达镇村产业发展和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项目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性质	指标方向	目标值	计量单位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扶持资金	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金额	正向	等于	345	万元	
		数量指标	数量指标	扶持数量	扶持项目数	正向	大于等于	11	个
			质量指标	扶持对象精准度	扶持对象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规定	正向	等于	100	%
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资金使用率	资金 100%及时补助项目	正向	等于	100	%	
	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总投资额	所有项目投资金额	正向	大于等于	575	万元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未发生违规违纪情况	资金使用是否发生违规违纪情况	定性		无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考察群众满意度情况	正向	大于等于	95	%	